

障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建村〔2021〕8号）等要求，经报财政部备案同意，现下达各地2022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具体补助对象、金额详见附件1），收入列“11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21 住房保障支出”。有关事项要求如下：

一、2022年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各地列入年度改造任务的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含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等、农村低保边缘家庭、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的危房改造，每户补助约1.76万元。根据以上分配方案，对去年底闽财建指〔2021〕147号提前下达有关市、县（区）的补助资金进行清算，多退少补。

二、各地要迅速部署推进，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年度改造任务当年开工、当年竣工验收，完善一户一档资料，并根据实际情况将补助资金分阶段按比例或竣工验收后30日内一次性足额支付到农户“一卡通”账户，确保12月底前下达各地的补助资金拨付到户率达100%。

三、各地要按照《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42号）和《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福

建省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建(2017)76号)等要求,健全资金监管机制,加强对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的检查力度,及时发现和纠正套取骗取、重复申领补助资金等有关问题,并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各地要按照闽建村〔2021〕8号文要求,组织县乡常态化开展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的住房安全动态监测,对符合条件对象的危房,做到及时发现,及时纳入保障范围。要拓宽资金筹措渠道,落实农户主体、政府补助、社会帮扶等多元化资金筹措机制,及时采取适宜的住房保障方式,解决农村低收入群体新增危房问题,实现危房动态清零。

五、请各地按照附件2要求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原闽财建指〔2021〕147号目标取消,以此次下达的绩效目标为准。

六、请将2022年度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相关信息及时录入到“福建省乡村振兴(扶贫惠民)资金在线监管平台”和全国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管理系统。

七、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已列入中央直达资金范围,请各地严格按照直达资金管理有关要求做好资金分配、下达和使用监控等各项工作。

附件:1. 2022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分配表

2. 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福建监管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6月2日印发



附件1

2022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设区市	县（市、区）	农村危房改造计划任务（栋）	补助资金合计	其中：		备注
				已提前下达资金	本次下达	
福州市	小计	1	1.76	0.00	1.76	
	闽清县	1		0.00	1.76	
漳州市	小计	24	42.24	25.01	17.23	
	诏安县	10		0.00	17.60	
	云霄县	14		25.01	-0.37	
泉州市	小计	98	172.48	167.58	4.90	
	泉港区	36		61.56	1.80	
	惠安县	38		64.98	1.90	
	南安市	19		32.49	0.95	
	永春县	5		8.55	0.25	
三明市	小计	41	72.16	70.11	2.05	
	永安市	11		18.81	0.55	
	大田县	30		51.30	1.50	
莆田市	小计	23	40.48	39.33	1.15	
	城厢区	3		5.13	0.15	
	涵江区	5		8.55	0.25	
	秀屿区	5		8.55	0.25	
	仙游县	10		17.10	0.50	

南平市	小计	83	146.08	87.21	58.87	
	建阳区	19		32.49	0.95	
	邵武市	21		35.91	1.05	
	建瓯市	1		1.71	0.05	
	顺昌县	2		3.42	0.10	
	光泽县	22		13.68	25.04	
	松溪县	10		0.00	17.60	
	政和县	8		0.00	14.08	
宁德市	小计	156	274.8	266.76	8.04	
	蕉城区	13		22.23	0.65	
	福安市	38		64.98	2.00	
	福鼎市	30		51.30	1.50	
	霞浦县	48		82.08	2.54	
	柘荣县	9		15.39	0.45	
	古田县	11		18.81	0.55	
	屏南县	7		11.97	0.35	
合计		426	750	656	94	

备注：根据《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2〕43号），累计下达我省2022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750万元，按照户均约1.76万元补助2022年度426户农村危房改造计划任务。

附件2

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2022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市县财政部门	有关市、县（区）财政局	市县主管部门	有关市、县（区）住建局	
资金情况	下达资金总额	750万元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福州1.76万元、漳州42.24万元、泉州172.48万元、三明72.16万元、莆田40.48万元、南平146.08万元、宁德274.8万元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支持我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实施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保障基本住房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户数	≥年度计划任务数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时效指标	农房设计	有基本设计或采用标准图集
			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开工率	100%
		成本指标	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竣工率	≥80%
			制定和实施分类分级补助标准	全面落实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	因地制宜
			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后房屋抗震能力	达到当地抗震设防标准
			完善农房功能	因地制宜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村房屋新型建造技术推广应用	根据实际推广	
		实施改造后房屋后续使用年限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实施改造农户满意度	≥90%

